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穗审〔2023〕10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海兆印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教学型 C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海兆印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XH23EA038)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227 号二楼中段自编 2004 房之 016，本次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

增城区创新大道 48 号明圣创新产业园 5 层。项目内容为：广州海兆印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了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大道 48 号明圣创新产业园 5 层 A5-14 号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拟在生产车间内开展教学型 CT 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拟生产、销售、使用教学型 CT 的型号为 EDUTOM SE-6655 型（最大管电压为 80kV，最大管电流为 8mA），用于高清 3D 活体成像、生物组织成像、精密工件无损检测成像等，属 II 类射线装置。

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固辐处、执法处，增城分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星环
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